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為建構優質旅遊住宿環境，提升旅館整體服務品質，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並自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本要點歷經九次修正，前次係於一百十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為賡續推動提升旅館品質並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達到提升旅館服務品質之目的，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自助式入住櫃台及硬體規劃更新等補助項目，最後申請補助時間已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截止，故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八點補助項目，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八點)
- 二、增訂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於本要點修正發布日起，得申請補助首次購置防疫門(通道、艙)費用。(修正規定第八點之一)
- 三、增訂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得申請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修正規定第八點之二)
- 四、為簡化行政程序，針對首次購置防疫門(通道、艙)費用及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之補助項目，增列但書規定，補助對象得於前述補助事項辦理完畢後，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核給補助，而不須事先提出計畫書申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